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与传媒谈话全文 20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一月二十三日）出席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会议后与传媒谈话全文：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各位，刚才我在财委会已有发言，主要讲政府所谓「抽起」四项议题背后的理据和原因，这可能有些技术性。主要是这样的，根据《公共财政条例》，政府有开支拨款时有两个方法去做，一是放入《财政预算案》，以预算案的审议去通过，即是放在开支预算中。另一个方法是当《财政预算案》通过，已经有开支预算后，如果要更改开支预算，有新的项目，就在财务委员会审批，两个方法都符合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的范围，完全可以这样做。

至于哪些项目一定要财委会批而不能放进预算案中，是有数样，第一是在《公共财政条例》第 29 条成立的基金的拨款，包括工务工程，或者是贷款条例（下的拨款），例如我们今日所讲的渔业贷款，是在贷款基金下的拨款，这些是要经财务委员会去审批的。所以政府「抽起」的四个项目，是完全符合《公共财政条例》法律所容许的范围。而我们看这四个项目本身，两个是有关政府部门的操作，需要更新一些仪器设备；另外两个是教育局可以说是不牵涉重大的新政策（的项目），亦是一些现成项目的「加码」，这些全不属于新的或重大政策范围，这些我们会用预算案的方法去处理。

时间性方面，教育局的两个项目如果在《财政预算案》中通过，亦可以赶上二零一五／一六学年推出，所以不会影响推出的时间。政府的做法，当然是完全没有绕过立法会，一些重大的项目如人事编制、科技局的编制，一定要经立法会审批，重大的政策是一定要上立法会的。但在《公共财政条例》下的一些弹性，我们需要利用。为甚么呢？大家都知道今年的财务委员会开了三个月，事实上处理的项目非常少，已经出现了「大塞车」的情况，很多项目没有办法赶上在二零一四／一五的财政年度处理，一定需要在我们的时间表去尽量找时间和空间去处理这件事。渔业贷款是一定要处理的，因为不能放进预算案，亦有时间限制，一定要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年度拨款，正如刚才所讲，创新及科技局开位需要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年度完成，所以凡此种种，我们皆需要去处理。今次所谓「撤销」四个项目，其实只不过是放在《财政预算案》处理，不影响政府整体开支的安排，亦是在现时现实的情况下，实事求是，跟时间竞赛，希望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年度能处理余下的议案。

记者：(过往是否有相同的例子?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过往有把类似的项目放入预算案内，有包括一些不牵涉新政策、一些现有计划的增加拨款，我们也有放入预算案内。

记者：(今次的做法是否有政治考虑?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当然是为了争取更多时间去处理余下的项目，我刚才已提及，渔业贷款我们要处理；科技局的开位我们要处理，当然考虑到整个政府政策范围内今年要处理的事情，我们要争取在现时有限的时间处理余下的项目。

记者：(此做法会否做坏规矩?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本身在七月（把这些项目）放入（财委会），现在已是一月，即是说如在七月或十月通过（有关项目），已经可以通过，但目前来说，看到现时时间已经接近今个财政年度的尾期，而《财政预算案》已在编制中，所以最顺理成章的事，亦是可行的事，便是把这四个项目放入预算案内。

记者：(为何没有调动公务员加薪的议程?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公务员加薪牵涉公务员薪酬的制度，不能放入《财政预算案》。

记者：(有关财委会项目不能通过的处理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当然我们一定要在新的《财政预算案》编排之前通过创新及科技局（的拨款），才能反映在新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我们希望能二月中完成。

记者：(事前有否预料泛民会更加反对及阻挠?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已考虑过整体政府拨款的需要、急切性和顾及所剩余的时间，亦希望议员明白情况，今次的做法是完全符合政府一向对立法会的合作关系，我们希望大家能实事求是，把时间用来审议余下的议案。

记者：(有关财委会项目若不能通过的处理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争取在二月中通过。

记者：是否真的可以做到在二月中通过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去争取。

记者：(有关财委会项目若不能通过的处理)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会不时审视情况，会争取通过议案。

记者：是否要上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？是否要从头来过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容许我们迟些再向媒体解释这件事，我们会争取在余下的时间通过余下的两个项目。

(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)

完